

关于广州益海不构成单位犯罪的说明

就1月12日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案件，广州益海委托了辩护律师，并征询了国内权威刑法学专家的意见，律师和专家一致认为：广州益海不构成单位犯罪。辩护律师认为：

一、本案所涉交易在本质上是安徽华文与云南惠嘉之间实施的融资性贸易活动。安徽华文对交易模式的变更事先早已明知并与云南惠嘉达成了合意，在货物出库及核对库存过程中，安徽华文人员同样参与了伪造货权转让单据及库存单据，并主动参与向广州益海传递伪造的货权转让单据及库存单据。

二、广州益海始终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中转货物出库或货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其作为中转方的审慎义务与告知义务；

三、广州益海与云南惠嘉之间的棕榈油买卖价格均是正常的市场价格，广州益海没有从中获取任何不当利益；

四、广州益海对于云南惠嘉与安徽华文之间的交易结算情况并不知情，无犯罪的主观动机，客观上也未实施过帮助犯罪行为。

因此广州益海将穷尽法律所赋予的全部途径和手段以澄清真相，维护广州益海的合法权益。

具体详情请参阅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就此案发布的公告。

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3日